

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39,853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-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2,747	
六、獎金	9,695	
七、其他給與	1,144	
八、加班值班費	5,424	包括超時加班費293千元，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,046千元為低，另依業務實際情形，101年度起之超時加班費經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293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3,399	
十一、保險	3,682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65,944	